

##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陳亦柔  
電話：05-2254321#359  
傳真：05-2169926  
電子郵件：cyrou25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5317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4ED17328\_1\_13140030184.pdf、114ED17328\_2\_13140030184.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509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推動旨揭工作，該署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教師至該署辦理行政工作，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一) 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識、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 商借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嘉義國中 114/05/13



1140002508

(三)服務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學務校安組（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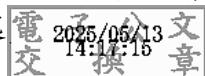
(四)辦理業務：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併同考量校務運作需求後再行薦送；若有意願薦送，請於114年5月21日（星期三）前填妥簡歷表報送本府。

四、檢附前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